#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党校**

#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区级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轮训；

2、负责全区理论干部及社区、农村干部轮训；

3、负责党的机关工作者、公务员及其他干部培训；

4、承担全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

5、认真开展科研活动，加强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6、指导镇街业余党校业务工作，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7、承担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实施“三统一推”新模式，做好干部培训工作，完成区委年度安排的主体班次培训任务。

2、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搞好全

区干部理论学习辅导。

3、组织好全区理论征文活动 。

4、向省委党校理研会选送论文15篇以上，至少获奖2篇以上。

5、向市委党校理研会选送论文10篇以上，并获奖或发表2篇以上。

6、举办校内理研会1-2次。

7、指导业余党校干部培训工作。

8、完成党建、经济发展类调研报告2篇。

 9、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干训环境。

10、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党校为区委直属参公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无基层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全额拨款。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本单位总编制12名，其中现有人员编制12人，实有在职人员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5人，事业人员8人。退休人员10人，享受遗属补助1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所有房屋和教学办公设备全部在用，没有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6000元。

七、2018年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2018年的工作任务及目标，我校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保证重点支出。2018年收入预算为1858778.03元，较上年增长8.54%，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人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2018年支出预算为1858778.03元，较上年增长8.54%，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党校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858778.03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1702778.03元，占支出总额91.6%；专项业务费支出156000元，占支出总额8.4%，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8.54%，增加原因是新增一人工资养老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党校支出预算为1858778.03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66778.03元，较上年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引起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05140.03元，较上年增长29.3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770元，较上年下降92.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再支出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28800元，比上年增长33.30%；公用经费支出36000元，比上年增加50%，原因是公用支出定额提高；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56000元，与上年持平。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干部教育（2050802）当年预算为1679770.62元，较上年增长13.82%，增加的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为179007.41元，较上年增长11.6%，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养老基数调资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情况

按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预算管理要求，结合2018年拟开展的各项工作，在编制2018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时，做到只减不增。

2018年党校“三公”经费预算为96100元：其中出国费0元；公务接待费1100元，较上年减少9.5%，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

2018年会议费预算15000元，较上年增长100%，原因是上年未列入预算。

2018年培训费预算80000元，较上年增长100%，原因是，上年未列入预算，去年本单位是一事一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000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2000元 , 较上年增长50%，原因是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年本部门没有专项资金。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事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